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30日，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在深圳市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包括组织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深圳市佳特实验室设备维护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家。

根据《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实验室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路357号（三层建筑）的二楼，建筑面积为1000 m²；主要布局功能包括办公区与实验区。办公区包括：检测室办公区、培训室、小会议室、技术室、业务室、行政办公室、配电房等；实验区包括：试剂暂存室、土壤样品室、洗涤室、色谱室、光谱室、集中供气室、土壤制备间、质控室、前处理室、样品预处理室、天平室等。项目主要从事农产品、水产品、畜禽产品及土壤环境检验检测工作，生产能力为3300批次/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8年11月，开工建设；

2022年6月，《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完成；

2022年8月1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龙备【2022】581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开工建设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是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工程调查、环境现状调查、调试期环境影响调查、环境风险调查、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数据，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工程量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本次验收对企业的调查，验收期间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与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为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酸性废气和颗粒物，共设 9 个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其中 1-8 号为活性炭吸附装置，9 号为喷淋塔处理酸性废气装置。有机废气通过万向排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1-DA008）排放；酸性废气通风橱收集，进入喷淋塔装置，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17 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本项目土壤研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产生颗粒物的量较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设备噪声，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或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并做好标识，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最终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纯水制备尾水及反冲洗水属于清净下水，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2、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 VOCs 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醇、硫酸雾、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总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甲醇和无机废气处理后检测口中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62.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面、西面、北面噪声昼间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黄阁翠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量均达到设计能力80%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废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应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项目废水、废气排放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排污许可证》的限值要求。

经核查，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综上所述，调查组认为：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证处理效率。
- (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必须规范收集整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便于各级环保部门核查。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2022年09月30日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农检东部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2022年09月30日

组织单位：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序号	单位	单位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1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单位			
2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单位			
3	深圳市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研究院	建设单位			
4	广东省深智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5	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6	深圳市佳特实验室设备维护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7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